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1〕1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高平市产业创新研究院推动创新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动“六新”突破,现就建立高平市产业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推动创新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

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体会议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晋城市委七届十次全体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为上”发展理念,着力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推动管理机制创新与技术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技术创新集群式突破,建设以需求为导向、运行机制灵活高效、研发转化体系健全、对接一流水平的新型研发机构,打造引领全市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引擎和制度创新的示范样板,为推进全市高质量高速度高水平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年架梁立柱。2021年完成产研院的顶层设计,出台总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建立产研院运营管理制度,初步构建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新型研发机构治理体系,初步完成人事制度、绩效考核、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研发管理等制度建设,积极构建企业科技创新与科技管理人才需求分析服务体系、招商引资服务体系,基本完成创新体制机制的构建工作。一年内至少完成3个科技成果转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项目。

三年重点突破。到2023年,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集群,引进开发一批重大技术、重点项目,引进培养一批具有省级以上水平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与团队。聚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大数据、新材料、装备制造等若干前沿性、战略性产业,建成具备良好自我发展能力、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新型研发机构,突破一批关键重大技术难

题,建成一批高质量创新平台,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企业。三年内至少完成9个科技成果转化、招商引资、招才引智项目。

五年成果显著。到2025年,实现加盟新建科研机构10家左右,累计孵化引进企业20家左右,引进高科技人才50人以上,转移转化先进技术10项以上,力争在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绿色建材、生物医药、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产业,以及前沿性、关键性、共性技术领域实现突破,形成有利于创新活力充分涌流,有利于创业潜力有效激发,有利于创造动力竞相迸发,适应高质量转型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一流创新生态。

二、组织架构

采取理事会决策下的产研院院长负责制,搭建以“产研院+投资发展公司+专业研究院”的组织架构。加强党的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产研院党组织。

(一)高平市产业创新研究院理事会。理事会由9名人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由市政府聘任。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市长兼任;副理事长1名,分管副市长兼任;理事7名,由5个相关部门负责人(发改、科技、工信、财政、开发区)和2名外聘专家组成。理事会秘书长由产研院院长兼任。根据产研院发展实际,理事会组成人数可酌情进行调整。

理事会负责研究审议产研院拟定的重大政策及发展中遇到的重大事项,选聘、考核院长及副院长,审定产研院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等,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产研院运营管理进行综合评估。

(二)高平市产业创新研究院。产研院负责开展产业战略研究和重大技术集成项目的组织、产业研发创新机构建设与动态管理,统筹产研院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等工作。产研院采用企业化管理模式,自主确定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报理事会审议通过。产研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若干名,日常管理由院长全面负责。

(三)产研院投资发展公司。产研院设立投资发展公司,公司董事长由产研院院长兼任。投资发展公司代表产研院开展产业研发创新机构投资、海外平台投资、专业园区投资及运营、管理投资引导基金等工作。

(四)专业研发机构。产研院可设立或参与专业研发机构。专业研发机构可采取新建、加盟、收购等多种方式组建,主要开展专业领域人才和创新成果集聚,从事产业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战略前瞻性技术的研发,接受企业委托提供科研服务,投资孵化高新技术企业等工作。

企业联合创新中心。企业联合创新中心由产研院与龙头企业共同建设,主要通过征集和提炼企业愿意出资解决的行业关键技术需求,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提供关键技术、核心技术的研发引进服务,形成产业链和创新链的重要科技支撑。

三、支持政策

(一)赋予产研院运营管理自主权。

1.产研院为不纳入编制管理的非营利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无主管部门,无行政级别,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

2.产研院对参与投资的专业研究院等研发机构进行考核评价。

3.产研院自主选聘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制,采取市场化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可兼职取酬。产研院各类人才享受我市相关人才政策。

4.产研院投资参与的专业研发机构取得的科技成果,归产研院和专业研发机构共同所有。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5.设立产业创新专项资金。2021年至2025年,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产研院机构建设、重大原创技术项目的组织实施、各类创新资源的集聚、人才队伍建设及产业创新服务能力建设等。

6.产研院投资发展公司吸引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引导基金,主要用于投资产研院研发孵化项目和其他符合高平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

7.建立完善产研院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产业创新项目信贷投放力度。

(三)加强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服务。

8.支持产研院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9.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服务等政策落实的专门服务渠道。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产研院建设工作专班,负责产研院建设顶层设计和资源统筹协调,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研究解

决产研院建设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二)加快载体建设。在智创城规划建设产研院和高平高端创新成果展厅,依托产研院打造“高平创新基地”。

(三)强化监督管理。加强产研院专业研究院设立、项目评审等专家咨询论证,实施信息披露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接受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审计检查。每三年接受一次第三方机构的综合评估。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各相关企业。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印发
